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64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潘豐隆

被告 施威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1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審理期間現因案於在監執行中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

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81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一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ADH-3520	105年4月15日	112年12月18日	5年	7年9月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（新臺幣）	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（新臺幣）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（新臺幣）(B)	估價單所載塗裝費用（新臺幣）(C)	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(新臺幣) (A+B+C)
60,162元	6,016元	14,500元	13,703元	34,219元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- 01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- 02 附表二
- 03 （已逾使用年限，以10分之1為度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- 04 $60,162 \times 0.1 = 6,016$